

## 稅務新聞 106-1024

- 一、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應否課徵贈與稅。
- 二、 小規模營業人經營登記項目以外之其他業務，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應按其業別或規模補稅處罰。
- 三、 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應符合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始得列報減除。
- 四、 扣繳義務人違反扣繳義務之處罰不因所得人已申報繳稅而免除。
- 五、 旅宿業營業人運用境外電商業者平台提供訂房服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一、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應否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有民眾向國稅局詢問，二親等以內親屬間（如兄弟姊妹）財產之買賣應否辦理贈與稅申報及課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由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應以贈與論，依規定課徵贈與稅；因此，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仍應填寫贈與稅申報書辦理贈與稅申報，惟如能檢附支付價款的確實證明，且所支付的價款不是由出賣人借給買受人或是由出賣人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則可認定為買賣屬實，且約定之價款查無顯著不相當情事時，免課贈與稅。至於如何判斷買賣雙方是否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該局指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血親或姻親之認定，請參照民法第967條或第969條規定。

該局呼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相關申報書表已置於該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etwmain>)供民眾依需求自行下載使用。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76）

更新日期：106-10-2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小規模營業人經營登記項目以外之其他業務，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應按其業別或規模補稅處罰

本局表示，關於小規模營業人未依規定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而經營登記項目以外之其他業務被查獲，且每月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標準者，依其增加之其他業務銷售額，按其業別或規模適用營業稅法第 10 條至第 13 條規定之稅率補稅並處罰。本局舉例說明如下，轄內甲營業人係獨資經營瓦斯器具零售及排油煙機零售業，為核定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經稽徵機關查定每月銷售額為 18 萬元。嗣後被查獲於 103 年 10 月間經營登記項目以外之房屋設備安裝工程，銷售額 100 萬元，因查獲之其他業務銷售額與原查定之銷售額合計已達 20 萬元，超過 20 萬元部分，98 萬元（ $18+100-20=98$ ）應按 5% 之稅率補稅，2 萬元（ $100-98=2$ ）仍按 1% 之稅率補稅，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處漏稅罰。又甲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項目變更部分，另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款規定處行為罰，與前述計算之漏稅罰，擇一從重處罰。本局特別提醒，小規模營業人經稽徵機關查定之每月銷售額，係以登記之營業項目為核定依據，如有增加或變更營業項目情形，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營業人若怠於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經查獲者將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6

更新日期：106-10-2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三、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應符合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始得列報減除

本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營利事業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應以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稅後純益為計算基礎，再減除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得扣除項目後之餘額。該法條第 2 項係以列舉方式，列明得自該稅後純益減除之項目，並於第 10 款規定「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授權由財政部進行法規範之補充。

本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減除 4,980 餘萬元，係因該公司反向合併，組織調整造成投資股權淨值減少，而以保留盈餘沖抵所造成。惟該減除金額既非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所列之減除項目，亦非「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自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甲公司不服，申經復查及訴願均遭駁回在案，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甲公司敗訴確定。

本局特別呼籲，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既以列舉方式，列明得自當年度稅後純益減除項目，再於第 10 款規定「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亦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故若非屬列舉之扣減項目，復未經財政部核准者，納稅義務人即不得將其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黃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0

更新日期：106-10-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四、扣繳義務人違反扣繳義務之處罰不因所得人已申報繳稅而免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未依法扣繳稅款並辦理扣繳申報，縱然因所得人已將該筆所得合併其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並繳稅，扣繳義務人得免除補繳扣繳稅款之義務，惟其違反扣繳義務部分仍應依法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為補習班負責人，亦即所得稅法所稱扣繳義務人，該補習班於 105 年 1 月給付租金 50 萬元予出租人丙君，甲君未依規定扣繳 10% 稅款 5 萬元，經該局查獲，乃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處罰。甲君不服，主張所得人丙君於 106 年 5 月申報 105 年綜合所得稅時，已依法自行申報該筆租賃所得並繳稅，並未因其未代扣稅款及辦理扣繳申報，而發生所得人逃漏所得稅之結果，應免予處罰。經該局以甲君既為扣繳義務人，倘未履行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自應依行為時違反扣繳義務之處罰規定辦理，並不因嗣後所得人已申報繳納所得稅而免除其扣繳義務人之責任，駁回所請。

國稅局籲請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法扣取稅款並依規定繳納，勿因一時疏忽遭查獲而受罰，以維自身權益。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吳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106-10-2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旅宿業營業人運用境外電商業者平台提供訂房服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以下簡稱境外電商），其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超過 48 萬元者，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須辦理稅籍登記及按期報繳營業稅。國內旅宿業者如運用跨境電商之平台銷售住宿服務，應分別依其交易收款模式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該分局說明，國內旅宿業者運用境外電商業者之平台銷售住宿勞務，倘由境外平台業者向買受人收取全部價款，並於扣取平台服務費後支付給國內旅宿業者，國內旅宿業者應就自境外電商業者實際收取價款，開立統一發票與境外電商業者，並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但如由國內旅宿業者自行向買受人收取價款，並另行支付平台服務費與境外電商業者，國內旅宿業者應就自買受人收取之全部價款，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其支付境外電商業者之平台服務費並依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呼籲，旅宿業者如發現有疏忽致發生短漏報稅捐之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所轄分局或稽徵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事後經查獲受罰。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 銷售稅課 趙文瑜

連絡電話：037-320063 分機 324

更新日期：106-10-2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